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资实〔2022〕51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健康和校园环境安全，经2022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上海交通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2年12月19日

上海交通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特种设备的使用及管理，保障师生医护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上海交通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沪交资实〔2016〕55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第二章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三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使用特种设备的相关院系、部处、直属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四条 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中心）是

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制定和完善特种设备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与教育；指导、督查、协调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学校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范、有序。

第五条 使用单位是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设置专职或兼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岗位，负责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管理；组织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和复审等。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购置与安装

第六条 特种设备的购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要求，从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单位购买。

第七条 新购置的特种设备验收时，使用单位应查验该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书等文件齐全并存档备查。

第八条 属于特种设备的气体钢瓶（以下简称“气瓶”）应从具有气体充装资质的供应商处租赁，由供应商负责钢瓶的安全检验、配送和回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购买气体钢瓶。

第九条 安装或改造锅炉、电梯、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等特

种设备之前，使用单位应至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施工单位生产许可证书、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单等材料，办理开工告知，通过后方可施工。施工结束后，使用单位应向具有相应特种设备检验资质的机构申请验收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将验收合格资料交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中心（以下简称“安环中心”）备案。

第四章 特种设备的登记与使用

第十条 学校特种设备实行全过程管理，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维修、改造和报废事宜，经安环中心批准后使用单位可至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气瓶除外）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三十日内，使用单位应向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使用登记标志应张贴于该特种设备使用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在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后，应及时至安环中心备案，完成后方可办理固定资产入账和财务报销手续。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实际情况设置专职或兼职的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包括：

- （1）建立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 （2）组织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操作规程；
- （3）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4）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定期安全检查；

(5) 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 按照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 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 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7) 发现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立即进行处理, 情况紧急时, 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 并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

(8) 纠正和制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9) 岗位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种类配备相应持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并且在使用特种设备时应当保证至少有一名持证的操作人员在岗。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主要职责包括:

(1)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并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2) 按照规定填写作业、交接班等记录;

(3) 参加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4) 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并做出记录;

(5) 作业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 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 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6) 参加应急演练, 掌握相应的应急处置技能;

(7) 岗位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需要停用超过一年的, 使用单位应先至

安环中心备案，然后至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停用手续，并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停用期间，禁止使用。如需再次使用，使用单位应向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并至安环中心备案。

第五章 特种设备的维保、维修和检验检测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应按相关技术规范对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自查，对安全附件定期进行校验，并做好记录。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在特种设备的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逾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使用单位应及时到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并至安环中心备案，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报废手续。

第六章 特种设备风险分级与隐患排查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种类和使用情况，开展安全评估和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对风险点逐一登记，形成风险管控清单，落实管控责任。对于风险等级较高的特种设备场所应设置风险警示牌。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应针对特种设备故障隐患，建立排查、登记、治理、销号的闭环管理制度。对风险较高的设备本体、部位、作业环节，进行重点排查；对排查发现的故障隐患，应及时

组织专业人员对其进行全面检查维修，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一条 对于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使用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学校将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实施细则》对其进行处理；对于拒不整改并造成安全事故的，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进行严肃追责。

第七章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档案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参加相关安全教育与培训，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的，应取得相应作业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工作。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将证书复印件放置于特种设备使用场所醒目位置处。

第二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建立完备的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并妥善保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变更时应及时移交技术档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由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中心）另行制定管理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海交通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沪交资实〔2016〕5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中心）负责解释。